

# 轨道展抢“鲜”看 近40个项目“会”上见

北京-青岛轨道展将于4月27日亮相青岛世界博览城 “12+N”实车展示规模空前

## 行业观察

随着会展产业的提质增量和提档升级，越来越多的高端资源正加快汇聚青岛。4月27日-29日，北京-青岛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暨高峰论坛（以下简称“北京-青岛轨道展”）、首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将在青岛世界博览城精彩启幕。



■往届轨道展资料图

记者从组委会了解到，本届展会展示面积将突破6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共有12列不同制式的城轨实车和多辆工程车报名参展，“12+N”实车阵容全面超越往届。展会还将通过举办青岛轨道交通“一馆一日一座城”活动，突出展现十八大以来青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成就，全面展示地方轨道交通产业链取得的丰硕成果。历经6届沉淀，这场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支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主办，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最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将于下周在青岛揭开神秘面纱。

### 展示规模超60000平方米

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203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本届北京-青岛轨道展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定位，与《绿色城轨发展行动方案》宣贯落实有机衔

接，主题定为“智赋城轨，绿色发展”，聚焦智慧城轨与绿色发展有机融合，重点展示城轨行业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城轨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产品。

本届展会参展阵容全面超越往届展会，将集成果展示、技术推广、高峰论坛、发布签约、合作交流于一体，重点展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技术创新成果、科研成果，致力于为所有参与者创造交流展示机会、促进商机达成。规模方面，本届展会设60000多平方米展览空间，400多家展商齐聚，国内空前的“12+N”实车展示，9大专业版块，18个主题展区，近30家城轨企业联袂出席。18个主题展区包括高新技术成果馆、青岛馆、中国中铁馆、互联互通主题展区、设计咨询主题展区、城市轨道交通创新网络、工程建设主题展、京津冀主题区、北京京投展区、安全主题区、人才主题展区、武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信息化建设示范工程主题展区、上海地铁展区、长株潭都市圈主题区、

中关村主题展区、成都都市圈展区、东北联盟展区、南京都市圈展区等。

论坛体系方面，展会采取“1+11+4+N”模式，包括1场主论坛、11场分论坛、4场专题论坛、2场主题沙龙和N场发布会。活动设置方面，展会包含项目招商政策宣讲、高新技术成果发布签约、组委会巡馆、“青岛日”开幕式暨青岛轨交专题论坛等20项行业互动。

### 预计发布签约项目近40个

本届展会全新升级，逐步向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转化。除了展览展示，展会同期还将举办首届城轨高交会。预计城轨高交会上高新技术成果发布签约项目近40个，展现出强大的创新驱动合作能力。

“12+N”的实车展示阵容是本次展会的又一亮点，据组委会透露，如此大规模的实车展示体量在北京轨道展的历史上还未出现过。比亚迪云巴、悬挂式磁浮列车、悬挂式单轨列车、智能轨道交通快运系统、氢燃料混合动力铰接轻轨

车等实车将亮相此次展会。

展会期间，组委会将特别组织“车迷有约”活动，通过现场观摩实车、倾听实车讲解、参与实车互动、走进企业考察调研等丰富的活动形式，为车迷朋友们打造一场沉浸式的实车互动体验。组委会此次活动将展出12列不同制式的城轨实车和多辆工程车，实车展示规模空前，堪称一场城轨行业从业者和城轨爱好者一次性饱览全国多地城轨列车的视觉盛宴。

### 青岛元素精彩纷呈

青岛与北京轨道展的渊源可以追溯到2021年。这一年，在2021北京轨道展上，由中车四方股份公司研制的首列中国标准地铁列车实车首次在大众面前亮相。实车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中国标准”覆盖率达到85%以上，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全面自主研发，所有关键零部件均实现自主研发制造，实车的亮相标志着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成功摆脱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和限制。

青岛元素将再次在展会上大放异彩。据介绍，本届展会的实车展示阵容中，中车四方将带来悬挂式单轨列车和跨座式单轨A型车与大家见面。展会期间，还将举办青岛轨道交通“一馆一日一座城”活动，突出展现青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成就，全面展示地方轨道交通产业链取得的丰硕成果。这也是北京轨道展首次设立地方城市轨道交通展示版块。

组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北京-青岛轨道展是为配套青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引进的品牌会展活动，青岛地铁、中车青岛四方等“链主”企业将深度参与。首次在京外举办，北京-青岛轨道展将结合举办地的发展需求，根据其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在内容上予以凸显。“青岛日”开幕式暨青岛轨交专题论坛、青岛轨交企业开放日活动、“青岛日”嘉年华活动等带有明显区域特色的活动设置，将有效带动区域产业链条的活跃性。

吕蕾



青岛市贸促会(市会展办) 青岛日报 联合主办

## 行业资讯

### 4月部分展会资讯

#### ●中国国际肉类工业展览会

举办时间：4月20日-22日

举办地点：青岛世博城

展会介绍：中国国际肉类工业展览会是中国肉类协会联合世界肉类组织在亚洲举办的规模最大、规格高、专业强、成交额多的肉类贸易展会，预计展出面积8万余平方米，将成为中外肉类企业的交流平台。

#### ●第十七届粮油食品博览会

举办时间：4月20日-21日

举办地点：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介绍：全国粮油产销企业订货会正式更名为粮油食品博览会(以下简称“粮博会”)。经过十七年的发展，粮博会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专注于粮油食品全产业链新产品、营销技术、展示交易及新业态、新趋势的会展平台。第十七届粮油食品博览会由中国粮油学会粮油营销技术分会等多家单位支持。展区覆盖1号馆和3号馆，展览面积约3万平方米。新技术、新产品、新渠道、新服务将成为本届粮博会的亮点。

#### ●QME青岛国际机床展

举办时间：4月25日-28日

举办地点：青岛世博城

展会介绍：青岛国际机床展览会作为全球展览协会认证的专业机床展—金诺机床展旗舰展，深度聚焦中日韩智能制造前沿，全面展现行业前景和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迄今为止成功举办25届，为数万家参展商和数百万行业用户打造集供需匹配、技术交流于一体的商贸平台。

#### ●青岛国际车展(春季)

举办时间：4月28日-5月3日

举办地点：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介绍：青岛国际车展已连续举办21届，是山东规模大、影响力强的国际汽车展会。今年的车展上，百余品牌以高规格盛装亮相，携最新车型做全国首发或北方首发，共有几十场新车发布会将于媒体日隆重召开。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巍白云山四期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中巍白云山四期项目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中巍环湾(青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中巍白云山四期项目
- 建设地点：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北、荟城路西
- 公示阶段：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 公示方式：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礼阳路109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及现场意见箱
- 公示时间：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6日
-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2日
- 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城阳规划展览馆公示区及现场意见箱
- 咨询电话：87765366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2023年4月逾期未申报行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数众多，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我局所属各主管税务机关已对2023年4月份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等纳税资料的纳税人，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扣缴义务人，公告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未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详细名单见青岛市税务局网站(<http://qingdao.chinatax.gov.cn/>)。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年4月18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信诺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VOCs环保装置生产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VOCs环保装置生产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信诺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北京东方华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公示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20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21230.12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3175.66m<sup>2</sup>，其中1#生产车间9938.84m<sup>2</sup>，门卫26.88m<sup>2</sup>，2#生产车间6198.40m<sup>2</sup>，3#生产车间5066.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21230.12m<sup>2</sup>，地下室面积为0.0m<sup>2</sup>，容积率为1.58，建筑密度为59.55%，绿地率为1.0%。

###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85166673；建设单位13923363570

四、公示时间：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18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山西路片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批次)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山西路片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批次)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山西路片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批次)  
3、建设地点：市南区山西路以东、天津路以北、北京路以南、河南路以西区域内

### 4、公示阶段：保护更新

5、公示方式：青岛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6、公示时间：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9日

7、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4月21日

8、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9、咨询电话：0532-83888059 0532-85699076

2023年4月18日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王普进、徐海翔，联系电话：58953757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公告

青岛芋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涉嫌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之日内到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我局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青人社监字〔2023〕第06444号)《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信息公示告知书》，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履行本决定。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杜坤升、高鹏，联系电话：58953790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公告

青岛德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局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青人社监字〔2023〕第06458号)《劳动保障监察信用信息公示告知书》，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履行本决定。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张彦铭、杜坤升，联系电话：58953787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公告

青岛博源一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局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青人社监字〔2023〕第06085号)《劳动保障监察决定书》，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履行本决定。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张彦铭、杜坤升，联系电话：58953787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公告

青岛博源一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月20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人社监字〔2022〕第15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青人社催字〔2023〕3号)，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公告

青岛南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我局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及未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的行为，我局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人社监字〔2022〕第10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青人社催字〔2023〕1号)，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公告

青岛南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8月30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人社监字〔